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##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8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8月26日下午3:00—8月2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33,373,2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713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0,996,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892%

8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4,37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41,513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、瞿亚丽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